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乙○○為鈞院111年度婚字第36號離婚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明當日兩造成立和解之合意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1年10月25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婚字第36號離婚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是聲請人固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查，本院111年度婚字第36號離婚等事件經與本院109年度婚字第748號離婚等事件合併審理，前開2案件並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成立和解，上開訴訟事件即於同日終結並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5日始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